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
弘农涧河溢洪道生态环境评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

承接方（乙方）：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1日

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

乙方：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弘农涧河溢洪道生态环境评估服务项目的开展，形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弘农涧河溢洪道生态环境评估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深度、成果要求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方案。

2、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3、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要求；

(2)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3) 评估报告的内容与质量，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二、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及其与编制生态环境评估报告有关的数据、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配合，协助完成外业工作。甲方未说明的范围不包括在方案内。

3、按本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对该生态环境评估报告承担技术责任。

3、向甲方提供生态环境评估报告共4份。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30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经甲方组织评审后，乙方在10日内完成评估报告修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由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附上具体事由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费用及支付方法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53,5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项目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实地勘测、环境监测、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技术评审会议、专家咨询的技术服务等费用。

2、费用支付方法：

本合同签订后，待乙方提交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向乙方给付人民币¥326750.00（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余部分待乙方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人民币 ¥ 326750.00 (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五、保密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基础资料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图纸、图表、数据光碟、基础资料等。

2、对于乙方所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3、本条款在合同履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完成评估报告并提交甲方评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交付的评估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修改。若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

- 1、甲方负责对该项目组织验收评审会。
- 2、本合同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5年1月1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银行账号: 1705 0208 1904 9011 355

日期: 2025年1月1日